

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 
本科生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实施细则

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。要遵循立德树人根本要求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将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，科学设计劳动教育的内容、形式和方法，注重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等先进典型示范引领，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，报效国家，奉献社会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科学规划劳动教育课程，合理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，明确教学目标，开发校本教材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强化实践体验，确保劳动教育课时足额安排。要建立评价激励机制，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充实劳动教育内容，实施劳动教育课程，强化课程考核，促进劳动教育及其活动落到实处，在系统学习文化知识之外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实施劳动教育重点、组织学生参加劳动，让学生动手实践、出力流汗，接受锻炼、磨炼意志，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现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二章 教学对象与管理

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对象为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0 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三条 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会同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共同管理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和考核。

第四条 课程学时与学分设置在培养方案和教务系统设置如下：  
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 1 学分，总学时为 40 学时，在第三学期期末考核成绩。



### 第三章 教学内容与实践安排

第五条 《劳动教育 I》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，具体包括宿舍卫生清洁、义务劳动、暑期“三下乡”、寒假“躬行杯”、校内外志愿服务等服务性劳动。其中宿舍卫生清洁占 4 学时、义务劳动占 4 学时，服务性劳动占 8 学时。

第六条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包括宿舍卫生清洁和义务劳动，其中宿舍卫生清洁与学校、学院宿舍卫生评比挂钩，义务劳动包括对泰山宿舍区、及学校所分配的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洁。

第七条 志愿服务活动按要求分在校内和校外两种。

校内志愿服务包括学校、学院组织的，服务地点在校内的，能在 i 志愿上进行注册登记，能提供志愿服务证明的活动。

院外志愿活动包括寒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寒假“躬行杯”、寒假招生志愿活动、或校内其他各志愿服务队、校外公共组织机构（如：学校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）、志愿者协会（如：天河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等）举办的，服务地点在校外的并能提供志愿服务证明的活动。

### 第四章 评分细则

第八条 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截止至第三学期考试周前，~~2020 级本科生（寒、暑假除外）每学期至少参与 3 次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并在《劳动教育 I 记录卡》上进行登记盖章。参与 3 次及以上共记 4 个学时。~~

第九条 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“要求”，

即日起至第三学期考试周前，每人重阳敬老不低于40小

时、校外志愿服务不低于20小时，总志愿时数不低于60小时的志愿

服务活动。以上劳动内容，学生需将相关证明提交到辅导员处，经审

核在《劳动教育I记录本》上进行登记盖章，记。个学时。

第十条 课程总分 100 分。记满 16 学时且表现突出优秀者，课程得 100 分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成绩为不及格：

- (1) 课时累计达不到 9 个学时；
- (2) 课程成绩 60 分以下则视为不合格；
- (3) 劳动态度不端正，不服从劳动安排；
- (4) 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及格情况。



课程具体得分与扣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 1 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得分明细表

劳动内容	劳动次数	所获学时	得分
义务劳动	宿舍卫生清洁	完成每月 1 次宿舍卫生大扫除，每月至少接受 1 次学院或学校的宿舍检查，且未被评为不及格宿舍	4 学时 30 分
		完成 3 次及以上义务劳动	4 学时 30 分
	公共卫生清洁	完成 2 次义务劳动	2 学时 15 分
		完成 1 次义务劳动	1 学时 10 分
志愿服务	校内服务	获得 40 个及以上志愿时	5 学时 30 分
		获得 20-39 个志愿时	3 学时 20 分
		获得 19 个及以下志愿时	1 学时 10 分
	校外服务	获得 20 个及以上志愿时	3 学时 10 分
		获得 10-19 个志愿时	2 学时 7 分
		获得 9 个及以下志愿时	1 学时 5 分

表 2 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扣分明细表



项目	考核情况	扣分
义务劳动	请假(需参加另行安排的劳动; 因公或者不可抗力请假) 不扣分)	扣 2 分/人次
	迟到、早退	扣 5 分/人次
	无故缺勤	扣 10 分/人次
	宿舍卫生评为不合格	扣 10 分/人次
其他	劳动态度消极, 对工作人员或劳动工作持恶劣态度	扣 5 分/人次
	恶意损坏劳动工具及破坏公物	扣 10 分/人次, 并照价赔偿视情节严重性扣分

备注: 被评为不~~及格~~宿舍次数超过12次的, 自第13次开始扣分。